

2015 年中共陆河县委老干部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

本部门决算已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下属单位：陆河县老干部活动中心。

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老干部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老干部工作的规定；调查研究老干部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改进工作意见和建议；协同有关部门落实老干部的政治待遇，组织老干部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时事政治，协同做好老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老干部党组织的建设；督促各镇和县直各部门落实好离退休干部的生活待遇，发挥老干部的作用；指导各镇和县直各部门搞好离退休老干部的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和组织开展各种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负责县内外老干部来县参观学习的组织接待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老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做好老干部的丧事处理工作；指导镇和县直单位老干部工作部门的业务工作，组织骨干培训，负责老干部信息、统计和来信来访工作；负责办理离休干部离职休养手续；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行政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1 名，临时工 1 名，退休人员 3 名，遗属供养人员 1 名。

第二部分 2015 年中共陆河县委老干部局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决算公开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今年该表格没有收入和支出）

第三部分 2015 年中共陆河县委老干部局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72.19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9.38万元，下降11.5%。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减少。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72.19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减少9.38万元，下降11.5%。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支出72.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41.8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8%，基本支出用于：行政运行，人员工资等支出；项目支出30.3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2%，主要用于：社会保障支出，医疗保障等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2.15万元，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0.15万元，增长7.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

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201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增加）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2万元。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9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用于更新购置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201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等费用。

3. 公务接待费决算0.15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7%。201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4个，共28人次。2015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增加0.15万元，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国内公务接待。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采购。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38 万元，包括：办公费 1.02 万元，印刷费 0.06 万元，电费 0.24 万元，水费 0.14 万元，邮电费 0.16 万元，培训费 0.08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7.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等费用。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五部分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

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16年11月24日